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14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5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6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16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16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17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21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6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7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you Bio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洪婉玲
注册资本	39,9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6 日（2014 年 9 月 17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港中路 239 号
办公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港中路 239 号
联系人	叶权
邮政编码	21543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nschina.cn/
电话	0512-33006720
传真	0512-33006720
电子邮箱	dongban@anschina.cn
所属行业	其他饲料加工（C132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一家专注于动物精准营养的高科技农牧产业集团。公司以猪教槽保育料为核心优势产品，逐步成长为以猪饲料为基础，禽、水产和反刍饲料全面发展的全国性饲料企业。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出具证明：2025 年，公司工业饲料产量国内排名前二十，猪饲料销量国内排名前十；其中在技术含量最高的猪教槽保育饲料领域，公司技术优势突出、行业地位领先，国内销量排名前三。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沉淀，公司掌握了行业领先的幼畜料配方及饲喂技术、精准营养配方技术、低蛋白及减碳环保配方技术、生物饲料发酵技术等核心

技术。公司围绕“精准评定原料、精准营养需要、精准配方设计、精准生产加工、精准饲喂管理”五大维度，构建了安佑精准营养技术体系。其核心支撑在于公司建立了一套适配中国本土养殖场景的饲料原料精准营养数据库。该数据库涵盖 1,000 余种原料，单项原料营养指标最高可达 300 余项，总参数规模达 35 万个。凭借海量数据基础，公司推动了配方技术从“粗放”到“精准”的跨越。

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曾获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江苏省紫峰奖“转型升级企业奖”等重要奖项，“安佑”商标于 2012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与人才建设，搭建了包括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 CNAS 认可实验室、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在内的高能级研发平台，组建了以博士、硕士为骨干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34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并牵头或参与了 1 项国际标准、6 项国家与行业标准及 28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出版《饲料原料图鉴与控制手册》《饲料原料要览》等专著 4 本，在专业期刊累计发表科技论文超过 100 篇。上述研发成果与深耕多年的行业实践，为公司筑牢坚实技术根基，也赢得行业内的广泛认可与高度赞誉。

同时，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在功能性原料领域，开发出非同源小肽蛋白、乳糜化均衡油粉等产品技术，可替代进口鱼粉及传统乳化剂，显著提升养殖效益；在饲料添加剂领域，公司率先布局植物精油替抗技术，开发植物精油、口服电解质多维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饲料企业和养殖企业，推动饲料行业无抗技术标准及养殖过程减抗替抗；在智能养殖设备领域，推出“超级智能奶爸机”、AI 动态精准饲喂系统、环境监测报警器等智能化产品，入选全国畜牧业数智化典型案例，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了“按需供给”的精准饲喂闭环。

公司始终秉持“品质、科技、服务——永远争先”的经营理念，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与高效的服务能力，公司赢得了市场的广泛信赖，不仅成为温氏股份、天农食品、罗牛山等大型养殖集团和规模化养殖场的稳定供应商，还通过“产品+服务”的方式为广大的中小家庭农场提供饲料及综合养殖解决方案，构建起覆盖全养殖业态、广泛且稳固的客户体系。

(三)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3,822.50	155,569.61	156,702.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45%	57.45%	59.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47%	55.94%	57.08%
营业收入（万元）	1,013,349.63	940,667.40	1,195,305.96
净利润（万元）	26,025.53	19,173.62	26,551.5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85.63	18,263.83	25,95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31.83	17,295.96	25,19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8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8%	11.14%	1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517.36	52,639.26	58,565.92
现金分红（万元）	-	20,041.36	18,010.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5%	0.42%	0.2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受运输成本、提货频次、服务质量与单吨利润水平的影响，饲料行业存在明显的销售半径。为降低运营成本，大型企业普遍采用“统一管理、属地经营”模式，通过在养殖主要区域设立子公司和工厂实现本地化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海内外重点区域设立 60 余家子公司，未来将继续优化现有子公司并加大新产品及海外市场开拓力度。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公司可能增设更多子公司。

若公司在子公司管理、跨区域协同及资源配置等方面未能跟上发展步伐，将面临管理效率下降与管控风险上升的挑战。

（2）产品质量风险

饲料产品的质量最终关系到食品安全，保证饲料产品的安全意义重大。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问题，严格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多、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如果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纠纷事项，将对公司品牌、市场拓展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的风险

饲料行业竞争激烈，企业除在服务、营销、价格等方面竞争外，还需不断在营养功能、配方构成、生产工艺方面推陈出新、升级迭代，不断推出和升级符合政策导向、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在行业竞争持续加剧的背景下，配方需随饲养区域、动物营养需求、原料价格及政策变化而及时调整。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科研创新、及时应用新技术、新原料开发更安全高效的产品，可能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5,305.96 万元、940,667.40 万元和 1,013,349.6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53.48 万元、18,263.83 万元和 25,085.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分别为 25,191.68 万元、17,295.96 万元和 23,731.8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2%、9.67%和 9.74%。2024 年受下游需求疲软、客户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25 年公司进一步开拓客户、丰富产品矩阵并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经营业绩有所回升。

饲料行业盈利能力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及客户结构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尽管饲料行业企业能较好地通过调节售价的方式传导成本压力，但调价等受下游景气度与客户议价能力、议价时点等影响，可能对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上游原料价格受供求关系、气候与自然灾害、国际局势与政策等因素影响，下游养殖业景气度则易受畜禽周期波动、消费需求等影响，上下游波动共同影响饲料企业的定价策略。因此，若上下游出现大幅不利波动，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可能下降，导致经营业绩波动加剧，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5)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603.25 万元、42,736.46 万元和 55,539.7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5%、22.45%和 25.83%。报告期各期，公司已按照客户资信情况通过单项和账龄结合的计提方式，谨慎地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为 10,834.63 万元、11,083.71 万元和 10,859.42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有所增加。如果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者客户在经营过程中资金无法正常回笼从而拖欠饲料款，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者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为加强饲料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缓解其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品牌效应，公司与银行合作为符合标准的饲料客户提供定向贷款担保，贷款资金用途为支付饲料货款。银行会根据饲料客户的资信情况审核其贷款资格。在银行为下游客户进行贷款时，公司作为推荐方，承担了部分的一般或连带的担保责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5,927.80 万元、3,933.17 万元和 4,420.65 万元，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296.39 万元、196.66 万元和 221.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因部分饲料客户延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偿还贷款，承担担保代偿责任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13.65 万元、1,165.04 万元和 684.69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

尽管公司对饲料客户的资信进行严格考评，并建立了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但如果因自然灾害、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导致较多的饲料客户延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偿还贷款，公司可能承担较多的担保代偿责任，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7) 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1.97% 和 6.02%，2025 年占比提升主要系公司与温氏股份合作进一步加强，当期向温氏股份销售金额及占比提升。从公司业务发展的角度，温氏股份作为国内养殖行业的龙头之一，订单规模较大，需求相对稳定，公司嵌入温氏股份成熟的养殖产业链，获得稳定且规模化的猪、禽饲料产品输出通道，有助于提升产能利用率，并带动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与温氏股份合作具有必要性。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对温氏股份持续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销售。若关联交易未能有效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或未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8) 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8%、55.94% 和 50.47%，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14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74 和 0.88。若未来公司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存货周转率下降等影响流动资产变现的情形，或银行信贷政策收紧，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引发短期偿债风险。

(9) 合规经营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部分不动产存在因历史报建手续缺失等原因导致短期内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占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3.27%，无证土地面积占公司自有土地面积的 5.12%，整体占

比较低。由于上述不动产短期内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罚款、拆除或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且如果被责令拆除或搬迁，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饲料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少量固体废弃物等。随着国家对于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标准不断提高，公司可能需进一步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若公司未能及时跟进环保要求或提升下属子公司环保治理水平，公司可能面临整改或处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饲料生产建设、数字化建设等项目。虽然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工艺技术、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进行可行性论证，但该论证基于当前市场、技术及政策环境。若相关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可能无法按时完成或实现预期效果。项目投产后，政策变化、市场容量收缩、竞争加剧或产品价格波动等均可能对募投项目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饲料产能将有所增加。受产业政策、下游需求变化、公司市场开拓效果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未来仍可能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③ 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存在项目建设和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将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饲料产品原料包括能量类原料、蛋白类原料、各类氨基酸和维生素等添

加剂，其中耗用量最大的原料是玉米、豆粕、小麦和面粉。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90% 以上，直接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前述四类原料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0.83%、59.13% 和 61.25%。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容易受到短期供求关系、气候及自然灾害、国际局势与进出口政策、国家粮食收储拍卖政策、通货膨胀等经济金融环境和贸易关税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下波动。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因上述因素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通过有效采购策略、库存管理或价格调整机制控制材料采购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行业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饲料业务，其中猪饲料占比较高。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受疫病、养殖周期及行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生猪养殖规模呈现一定波动。根据农业农村部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全国生猪存栏量分别为 43,422 万头、42,743 万头和 42,967 万头。报告期内，全国生猪出栏量分别为 72,662 万头、70,256 万头和 71,973 万头，全国猪肉产量分别为 5,794.32 万吨、5,706.03 万吨和 5,938.00 万吨。报告期内，全国猪饲料产量分别为 14,975.2 万吨、14,391.3 万吨和 16,639.4 万吨，与生猪养殖规模变化整体匹配。尽管居民对肉类的需求稳中有升以及养殖规模化和抗风险能力逐步提升，但未来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仍将部分持续，并对各类饲料的市场需求形成一定影响。

若未来因重大疫病、政策调控或养殖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原因导致生猪等养殖规模显著减少，将直接影响饲料整体市场需求量，加剧市场竞争，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饲料行业整合加速，技术薄弱、规模较小的企业逐步退出，具备技术、服务及品牌优势的企业市场份额持续提升，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未来，饲料行业的集中度仍将进一步提高，大型企业在规模效益、技术和管理等综合竞争实力方面优势明显，将进一步挤压中小规模企业的市场空间。此外，国内饲料龙头企业亦在不断着力发展海外市场，在全球市场竞争中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未来，预计饲料行业竞争重心将由“大企业挤压中小企业”逐步转向“大型企业间的直接竞争”。

因此，若本公司无法充分发挥技术、营销服务及品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综合竞争力，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其他风险

(1) 增值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销售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农产品初加工免征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到期后未能延续，公司及子公司将不能享受减免及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3) 境外股东向中国大陆投资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境外股东住所地包括中国香港、萨摩亚、英属维尔京群岛等地区，该等地区对向中国大陆投资无特殊限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台湾籍，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所谓“《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区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目前未受禁止。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投资的收益与风险共存。多种因素均会对公司股票的价格产生影响，如宏观层面的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整等，微观层面的公司的业绩水平、股市的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股票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股票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具有清晰的认知，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7,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00%且不超过14.92%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7,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00%且不超过14.92%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6,92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督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饲料生产建设项目
	数字化建设项目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股票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范毅：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11）、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181）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或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85）、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11）再融资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孙荣泽：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09）、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66）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或发行上市工作以及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16）、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66）再融资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协办人情况

徐浩栋：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项目经理。曾参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33）、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梁锡祥、李建安、余东浩、刘瀚宇、徐东辉、袁海峰。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也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板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主板“业务模式成熟”的定位要求

公司主要产品为饲料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搭建了一套成熟的饲料原料采购、饲料生产和饲料销售等业务模式和灵活的调整机制。

当前，公司主要采取“集采与地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集中生产和属地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和“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践行上述模式机制，公司搭建了成熟的原料采购、产品矩阵和销售体系。公司基于“集采和地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发挥规模采购的成本优势和地域采购的灵活优势，有效应对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基于“集中生产和属地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进一步把控了核心预混料及教槽料等高端产品质量，并通过属地生产配合料以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公司基于“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广泛覆盖包括大型养殖集团、规模化养殖场、中小家庭农场及散户在内的各级客户。通过“产品+服务”的方式为众多直销客户提供综合养殖解决方案并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另通过“技术服务站”等赋能经销商和终端养殖户，增强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粘性。

自我国进入现代化饲料工业阶段以来至今，公司采取的前述业务模式系行业主流的、成熟的业务模式，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大型饲料生产企业不断在此基础上进行完善，并依托各自的经营特点，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水平。

因此，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2、发行人符合主板“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的定位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5,305.96 万元、940,667.40 万元和 1,013,349.6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53.48 万元、18,263.83 万元和 25,085.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分别为 25,191.68 万元、17,295.96 万元和 23,731.8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2%、9.67%和 9.74%。2024 年受下游需求疲软、客户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25 年公司进一步开拓客户、丰富产品矩阵并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经营业绩有所回升。

3、发行人符合主板“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定位要求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出具证明：2025 年，公司工业饲料产量国内排名前二十，猪饲料销量国内排名前十；其中在技术含量最高的猪教槽保育饲料领域，公司技术优势突出、行业地位领先，国内销量排名前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是少数几家专注于饲料业务而未拓展养殖业务的公司中营收规模最大的企业。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排名前列。

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公司曾荣获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等 2 项部委级、7 项省级奖项；搭建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在内的 4 个国家级研发平台和 4 个省级研发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牵头或参与了 1 项国际标准、6 项国家与行业标准及 28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获得了较多行业或权威机构认证或认可，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公司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

4、核查过程及结论

(1)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销售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行业地位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政策与市场研究资料，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双方的合作模式和稳定性等；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财务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一家专注于动物精准营养的高科技农牧产业集团。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于主板定位的要求。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一家专注于动物精准营养的高科技农牧产业集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范围，公司所处行业非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2、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饲料行业是衔接种植与养殖的关键环节，对高效利用粮食资源、保障动物源性农产品供给具有核心作用，是国家现代农业体系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国家高度重视并持续鼓励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将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列入鼓励类，进一步强化了行业发展的政策确定性。

在战略引导与产业内生动力双重驱动下，饲料行业正加快向“节粮低碳、绿色环保、精准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这一进程不仅推动行业结构持续优化，也催生了新的需求空间与增长动能。具备技术、效率和整合能力的大型企业，有望在服务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实现更显著的价值跃升，也为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参与者指明了清晰的发展方向。围绕上述转型方向，公司的具体实践如下：

行业发展方向	相关政策	公司实践
节粮 低碳	农业农村部相继出台《关于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的意见》（2024年）与《养殖业节粮行动实施方案》（2025年），大力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并设定明确的节粮目标	公司长期深耕该领域，是行业内推广低蛋白日粮的先行者，积极开发非粮原料与低碳配方，并参与《仔猪、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GB/T5915-2020）、《黄羽肉鸡种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T/CFIAS8007-2004）等国家/团体标准的制定，承担《健康节粮型育肥猪饲料的创制与产业化》《新型非粮蛋白源在水产动物中的应用评价》等国家级、省级研发项目，将技术创新深度融入国家节粮战略。
绿色 环保	国家体系化推进农业减排固碳，2022年农业农村部出台《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将养殖业减排列为重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列为鼓励类。	公司实践走在政策前列，主导或参与了包括国际标准《养猪产业链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评估指南》、国家标准《绿色制造评价指标》（GB/T43914-2024）、团体标准《饲料添加剂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规范》（T/CIET062—2023）在内的多项关键标准制定，并于2024年联合海大集团、温氏股份等业内知名企业发起成立“农牧业绿色低碳标准化科技创新联盟”。2025年公司荣获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等颁发的“农食绿色科技贡献奖”，绿色实践获国际认可。
精准化	国家政策的核心是推动饲料行业向技术驱动和数据驱动转型。《“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做强现代饲料工业、推广精准配方；《养殖业节粮行动实施方案》（2025年）进一步强调，需“加快推广精准饲料配方技术体系”，包括构建动态营养模型、研发数智化饲喂决策系统。	公司将政策要求转化为保障养殖效率、促进节粮降耗的现实生产力，围绕“精准评定原料、精准营养需要、精准配方设计、精准生产加工、精准饲喂管理”五大维度，构建了安佑精准营养技术体系，并建立了包含超千种原料、总参数达35万的“饲料原料精准营养数据库”，为科学节粮与精准营养奠定了核心数据基础。主导或参与的项目《猪肠道微生物功能及其靶向营养调控技术与应用》荣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畜禽产品中典型危害物精准识别与检测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荣获湖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智能化	2024年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与2025年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均强调，需在养殖业深化智能技术应用，推广精准饲喂等智能装备。	公司已将智能化深度融合于产业实践，自主研发的“双好料动态精准饲喂系统”、“AI估重系统”及“智能奶爸系统”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了基于实时体重的动态营养配方与精准饲喂，“AI育肥猪精准营养管理”项目已入选“2025全国畜牧业数智化杰出案例”。上述实践表明，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将国家推动的智慧农业战略落到了实处，为养殖业的现代化升级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业务紧密围绕行业“节粮、绿色、精准、智能”四大趋势，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与产业实践中，全面呼应国家产业政策与经济发展战略，展现了高度的政策协同性与发展引领性。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核查过程及结论

(1)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产业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获取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设置了相关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5号），发行人2023-2025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5,191.68万元、17,295.96万元和23,731.8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2023-2025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5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控股股东所在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该等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安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4年6月28日，安佑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安佑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安佑有限全体股东签订的《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安佑有限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49,061.50万元按照1:0.6861的比例折股，即股份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33,660万元，将安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安佑有限成立于2009年5月6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取消）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5号）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253号），并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和文件资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洪婉玲、苏美俐、洪翊棻和洪福佑，2024年3月洪平因病去世未改变实控人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实控人家族在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未被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有效，亦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和经营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资料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或仲裁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并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产业情况；查阅了

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资质情况；获取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控股股东所在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该等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董事、取消前监事会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取消前监事会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及“（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议案、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92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5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91.68 万元、17,295.96 万元和 23,731.83 万元，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4.17 亿元，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314.93 亿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的“3.1.2（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

事 项	安 排
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范毅、孙荣泽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邮编：510627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徐浩栋
徐浩栋

保荐代表人: 范毅 孙荣泽
范毅 孙荣泽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肖雪生
肖雪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 秦力
秦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林传辉



2026年6月10日